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笔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提名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1 提名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2 提名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更正后：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提名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2 提名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更正后：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提名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1.02 提名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规范程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DR 可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暨 GDR 可兑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兑回限制期为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欧时间）至 2024 年 3 月 8 日（中欧时间），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31,000,000 份，对应公司 A 股股票 31,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约 2.55%。

●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 根据 GDR 跨境转换安排，GDR 跨境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 A 股股份或流通 A 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 本次 GDR 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14.35 美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中欧时间）公司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 GDR14.40 美元。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 GDR 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下同）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 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就本次发行的 GDR 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的 31,000,0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 31,000,000 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

（三）GDR 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欧时间）发行 31,000,000 份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GDR 证券全称：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GDR 上市代码：WILL。

二、本次 GDR 跨境转换安排及兑回限制情况

（一）GDR 跨境转换安排

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已经完成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且可开展瑞士证券交易所跨境转换业务的跨境转换机构共 7 家。

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因生成、兑回 GDR 引起的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非交易过户。境外市场投资者生成或兑回 GDR 的，中国结算对 GDR 的存托人和跨境转换机构发送的指令进行匹配，匹配一致并确定相关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足额后，于该交易日终办理相应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非交易过户。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在境内市场进行 A 股交易，并要求存托人生成或兑回 GDR。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 A 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 GDR 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 GDR 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 GDR，存托人将该等 GDR 代表的 A 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 A 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二）兑回限制情况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31,000,000 份，对应 A 股股票 31,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约 2.55%。

三、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安排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为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中欧时间）至 2024 年 3 月 8 日（中欧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 不得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中欧时间）届满。

（三）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31,000,000 份，对应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 31,000,000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5%。

（四）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五）本次 GDR 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14.35 美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中欧时间）公司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 GDR14.40 美元。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兑回限制期满在公司 GDR 进行跨境转换的情况下，公司 GDR 数量不得超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根据 GDR 跨境转换安排，GDR 跨境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新发行 A 股股份或流通 A 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和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098,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回购最高价格 11.41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8.2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011.9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783,025,760	100.00	783,025,76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098,755	0.65
股份总数	783,025,760	100.00	783,025,76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5,098,755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预定用途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广州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基于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自然人荣苏江合资设立子公司，从事 Wi-Fi 7 无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设立后的控股子公司拟在广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并在北京设立一家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完成控股子公司“上海亿芯通感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完成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亿芯通感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次设立北京分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上海亿芯通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亿芯通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DCWMW34Q

3、负责人：潘惠忠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24 年 03 月 06 日

6、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1 幢 10 层 1-10 层-02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广州子公司、北京分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后续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增持进展：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颜晓玲女士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9,72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26.0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诚意小贷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当天已累计增持 3,07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349.45 万元。诚意小贷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当日，上述两个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 3,424,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权益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	颜晓玲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镇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累计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 年 2 月 6 日-2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 A 股	349,722	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望海路 118 号 2 楼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累计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3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 A 股	3,075,000	0.9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增持前		本次股份增持后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颜晗意	77,192,080	23.58	77,192,080	23.58	颜晓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颜晗意先生之直系亲属；颜晗意先生为诚意小贷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持有诚意小贷 27.5%股权
颜晓玲	0	0	349,722	0.11	
诚意小贷	0	0	3,075,000	0.94	
合计	77,192,080	23.58	80,616,802	24.63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不超过 5.50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7,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52%，购买的最高价为 4.63 元/股，最低价为 4.5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21,6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11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簿记完成，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缴款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2.5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收到职工监事赵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颖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赵颖女士确认，其与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公司监事会对赵颖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号）、《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示范区保字 2024004 号），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中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穗银珠海最保字第 0015 号），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苏州捷力	中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分行	14,000	14,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照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珠海恩捷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30,000	3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金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其债务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946,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5.4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53,694.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7.4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 8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5 人，代表股份数量 388,424,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77,755,102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218,567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8,536,535 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2,826,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41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9 人，代表股份数量 185,598,3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62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2 人，代表股份数量 73,785,1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406,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52%；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3,766,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49%；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